证券代码：600272　　证券简称：开开实业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为改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经营状况，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上海元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拟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选择适当时机对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详细内容请见2007年1月4日披露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开开实业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且需报送商务部备案。

3、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69.62%，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4、未明确表示同意或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将由开开集团垫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开开实业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应向开开集团支付该部分垫付的对价股份并取得开开集团书面同意，并由开开实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如果开开集团持有的开开实业股份在未来发生转让，则受让方需承担上述对价垫付的义务，且上述未明确表示同意或表示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开开实业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应向受让方支付该部分垫付的对价股份并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并由开开实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公司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A股股票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A股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股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之次一日复牌。

6、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

7、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A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8、本次股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股份，执行对价股份总数9,000,000股，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付1.5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开开实业非流通股股东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三、本次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如下：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22日。

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日为2007年1月31日。

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1月31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进入股改程序，2006年12月2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公司股票最晚于2007年1月1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1月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A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21－52135020－7014
传真：	021－52138586
电子信箱：	kaikaidm@sh163.net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在开开集团等43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意向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股份，执行对价股份总数9,000,000股，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付1.5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35,090,200	14.44	5,800,212	29,289,988	12.05
2	上海怡邦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6.17	1,310,680	13,689,320	5.63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零售分公司	4,500,000	1.85	393,204	4,106,796	1.69
4	上海华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85	393,204	4,106,796	1.69
5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3	262,136	2,737,864	1.13
6	上海市财政局第一监督局	3,000,000	1.23	262,136	2,737,864	1.13
7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0.37	78,641	821,359	0.34
8	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	600,000	0.25	52,427	547,573	0.23
9	上海张江投资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0.19	39,320	410,680	0.17
10	上海环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0.19	39,320	410,680	0.17
11	上海市静安区经济工会工作委员会	409,800	0.17	35,808	373,992	0.15
12	上海静安药材经营总公司工会	300,000	0.12	26,214	273,786	0.11
13	苏州市银泉劳动服务公司	300,000	0.12	26,214	273,786	0.11
14	上海石化百货有限公司	300,000	0.12	26,214	273,786	0.11
15	上海向能实业公司	300,000	0.12	26,214	273,786	0.11
16	上海川沙申新针织服装厂	240,000	0.10	20,971	219,029	0.09
17	上海申新针织服装公司	150,000	0.06	13,107	136,893	0.06
18	上海华裕商业公司	180,000	0.07	15,728	164,272	0.07
19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	150,000	0.06	13,107	136,893	0.06
20	上海市第五百货商店	150,000	0.06	13,107	136,893	0.06
21	上海互达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	0.06	13,107	136,893	0.06
2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06	13,107	136,893	0.06
23	福建登利路鞋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0.06	13,107	136,893	0.06
24	上海常余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5	10,485	109,515	0.05
25	上海静安校办工业经营部	120,000	0.05	10,485	109,515	0.05
26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120,000	0.05	10,485	109,515	0.05
27	上海今多商业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0.04	7,864	82,136	0.03
28	浙江开尔制衣有限公司	90,000	0.04	7,864	82,136	0.03
29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90,000	0.04	7,864	82,136	0.03
30	上海市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90,000	0.04	7,864	82,136	0.03
31	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04	7,864	82,136	0.03
32	上海百货大店经贸联有限公司	60,000	0.02	5,243	54,757	0.02
33	上海申联财税咨询公司	60,000	0.02	5,243	54,757	0.02
34	上海蓬艺印刷厂	50,000	0.02	4,369	45,631	0.02
35	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50,000	0.02	4,369	45,631	0.02
36	上海东方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02	4,369	45,631	0.02
37	上海广紫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000	0.01	2,621	27,379	0.01
38	上海市静安区总工会	30,000	0.01	2,621	27,379	0.01
39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局	30,000	0.01	2,621	27,379	0.01
40	上海长江口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1	2,621	27,379	0.01
41	上海康年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01	2,621	27,379	0.01
42	上海天晶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0.01	2,621	27,379	0.01
43	上海青浦蒸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0.01	2,621	27,379	0.01

注：上海九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康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西部毛纺织厂、上海阔盛毛衫制衣有限公司、上海益仁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达茂化工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松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大厦联合科技发展公司等11家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非流通股东应支付的对价共2,734,078股由开开集团先行垫付。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1,464,499	G+12个月	注2
		1,464,499	G+24个月	
		26,360,990	G+36个月	
2	上海怡邦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684,466	G+12个月	
		684,466	G+24个月	
		12,320,388	G+36个月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	51,020,692	G+12个月	注3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2：开开集团和上海怡邦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开开实业股份数量，每达到开开实业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注3：其他募集法人股将根据相关规定上市流通。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家股	35,090,200	－35,090,200	0
	募集法人股	67,909,800	－67,909,8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03,000,000	－103,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29,289,988	29,289,988
	募集法人股	0	64,710,012	64,710,0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94,000,000	9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A股	60,000,000	9,000,000	69,000,000
	流通B股	80,000,000	0	80,000,000
股份总数		243,000,000	0	243,000,000

6、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或者表示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11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或表示反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31,290,000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30.38%。

未明确表示同意或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将由开开集团垫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开开实业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应向开开集团支付该部分垫付的对价股份并取得开开集团书面同意，并由开开实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如果开开集团持有的开开实业股份在未来发生转让，则受让方需承担上述对价垫付的义务，且上述未明确表示同意或表示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开开实业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应向受让方支付该部分垫付的对价股份并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并由开开实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述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或者表示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法合法可行。

7、其他说明

根据开开集团与上海元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上海元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详细内容请见2007年1月4日披露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制定的基本原则

(1)方案制定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兼顾各方利益，力求实现非流通股股东、A股流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多方共赢。

(3)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恢复。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从维护全体股东核心利益的基本点出发，有助于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

2、对价水平测算

由于股权分置因素，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相对于完全流通市场而言，发行市盈率更高，使得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认购价格较合理的股票发行价格高。A股流通股股东多支出部分，即超额溢价应当归A股流通股股东享有。因此，将该部分超额溢价折合成一定的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历年的送股、转增等政策进行调整。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取上市流通权，需将相应的股份差额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后才能获取上市流通权。

公司目前流通A股共60,000,000股，其中15,000,000股为1993年首发的内部职工股5,000,000股经1994年每10股送20股红股后形成，并于2004年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3元，募集资金15,000,000元。另有45,000,000股为公司于2001年向社会公众增发的A股，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为9.60元，共募集资金432,000,000元。以上两次共募集资金447,000,000元。上述两次融资的加权平均发行价格为7.45元，发行平均市盈率为44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较为综合，因此参考同类公司在日经225的市盈率为38倍，在欧洲股市平均市盈率为40倍的情况下，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开开实业首发的合理市盈率取两者的平均值为39倍。

发行当期：

(1)发行时合理价＝发行价／发行时市盈率×合理市盈率＝7.45/44×39＝6.60元

(2)　A股流通股股东实际应获得的股份＝募集资金额／发行合理价＝447000000/6.60＝67727273股

(3)　A股流通股股东发行时应获得的对价股份＝实际应获得股份－实际获得股份＝67727273－60000000＝7727273股

2001年发行完成后，公司没有转增、配股、送股等。因此，公司发行时A股流通股可获得的股票于目前应获对价的股份为7727273股。

(4)相应的对价率＝应获对价的股份/A股流通股股数

＝7727273/60000000＝0.13

即非流通股股东应按A股流通股股东每股获付0.13股来执行对价安排。从保障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A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0.15股，即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流通股将获得1.5股股份的对价。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15%的股份，其拥有的开开实业的权益将相应增加15%。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2006年12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4.50元/股：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开开实业股票价格下降至3.91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3.91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合理，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利益，体现了“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开开实业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2、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开开实业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履约风险主要为，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为此，开开集团承诺：若在改革方案实施时，出现开开实业非流通股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则将与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协商解决对价支付事宜。。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发表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开开集团等43家非流通股股东提议，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710,000股，占总股本的29.51%，占非流通股的69.62%。

上海怡邦恒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非流通股被质押且被司法冻结，上海市财政局第一监督局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非流通股被司法冻结。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开开实业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且需报送商务部备案，并需获得商务部关于开开实业股权变更的批复。

2、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开开实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存在被司法质押、冻结的风险。

对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尽力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前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不会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它第三者权益。

如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则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与开开集团协商解决。协商后仍然无法解决的，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实施。

3、无法得到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于三个月后择机继续进行股改。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保荐代表人：崔勇
项目主办人：葛欣　周昆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7228

2、公司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维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层
经办律师：方杰　汤怡燕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开开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开开实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申银万国愿意推荐开开实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确认，开开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依法有效存续；开开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开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开开实业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且需报送商务部备案，并需获得商务部关于开开实业股权变更的批复。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或“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A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开开实业”、“公司”　　指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　　指开开实业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开开实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AIKA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开开实业
股票代码：	600272
法定代表人：	何才彪
注册时间：	1993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万航渡路8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869号7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021－52135020－7014
传真：	021－52138586
电子信箱：	kaikaidm@sh163.net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衬衫、羊毛衫、针棉织品、服装、鞋帽、纺织面料；内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一般工艺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雨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咨询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开开实业召开的A股相关股东会议而设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31日　(星期三)　下午14时—16时。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29日－2007年1月3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2007年1月31日　(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海防路429弄100号一号楼四楼。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关召开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开开实业截止2007年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7年1月23日至2007年1月29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7年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开开实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7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7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7年1月2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869号7楼
邮编：200041
联系人：黄伟康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7年1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A股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中小股东亲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报告。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开开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开开实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委托董事会出席A股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272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A股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272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编码：临2006－028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内容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20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时下午—16时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市海防路429弄100号一号楼四楼。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2007年1月3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2007年1月31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22日

4、会议方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A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7、提示性公告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提示性公告，二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15日，2007年1月24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1月22日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A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9、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如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书面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869号7楼
传　真：　021－52138586
邮　编：　20041

（2）现场登记时间：2007年1月26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4时30分，逾期不予受理。

（3）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吴江路158号中创大厦底楼大堂

10、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进入股改程序，2006年12月2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公司股票最晚于2007年1月1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1月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1、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A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A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2、流通股与非流通股沟通：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开开实业自董事会公布股改方案之后，将通过股改电话热线、股改董秘信箱、公司网站等渠道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沟通形式：为了保证流通A股股东更有效地了解公司的对价方案及公司的投资价值，真正实现在沟通基础上的“共识、共赢”，开开实业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现场走访、热线电话等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2007年1月31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的投票代码：738272 投票简称：开开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申报	价格
开开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72	开开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272	开开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272	开开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14、其他事项

①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7年1月22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③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④联系方式：上海市南京西路869号7楼
电话：021–52138586
传真：021–52138586
联系人：黄伟康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送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股票代码：600272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编号：临2006––027
　　　　　900943　　　　　　　　开开B股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06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06年12月27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才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